

北方工业大学校史馆布展 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姜孔桥

联系电话：010-88801607

乙方：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金城国际广场五号楼东单元
2101

法定代表人：朱东升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田培源

联系电话：15515774999

2025年11月19日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就北方工业大学校史馆布展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TXY-2025-F390651）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校史馆布展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1.2 功能要求

1.2.1 整体要求：甲方负责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校史馆展陈大纲及基础设计方向（具体见《采购项目需求》），乙方基于此负责进行深化设计、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1.2.2 实体展厅主要功能：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验收合格的深化设计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陈列内容文本、陈列形式文本、布展效果图等。按确定内容实施布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体展厅的竣工验收。

1.2.3 VR 虚拟展厅主要功能：乙方需在实体展厅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校史馆 VR 虚拟展厅系统搭建并上线运行。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内容，并通过甲方签字定稿，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校史馆实体展厅竣工验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校史馆 VR 虚拟展厅系统搭建并上线运行。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高永祥（主要负责：项目布展及配套服务采购
项目的协调、监督）

联系电话：010-88803735、010-88803696

乙方：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徐彪 联系电话：15238006883

项目责任人：田培源 联系电话：15515774999

项目设计负责人：郭杨

设计团队：朱沉浮、杨若琦、李程伟、张桐、陈凤娟、

王君立、袁先坤、阴嘉悦、王连斌

项目经理：张文青

项目实施团队：李建宇、王彦磊、郑向华、陈星宇、李继鹤、

张静、于亚萍

1.5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9693263.79（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1.6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校史馆投入使用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2.2.3 乙方在布展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2.2.5 乙方进行现场实施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实施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布展深化方案或做法说明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报送甲方审阅。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保证其服务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7 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项目竣工完

成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求变更。乙方应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进度及技术方案影响的书面评估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若该变更导致乙方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乙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申请。

3.2 乙方提出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及对项目的影 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验收依据与方式：项目验收应以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采购项目需求》、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为主要依据。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的方式进行。

4.2 时间要求：乙方应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实体展厅的竣工验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 VR 虚拟展厅建设，以支持手机端、智能平板电脑、PC 端等无障碍浏览。

4.3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文件、完整的竣工图纸、图文资料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

4.4 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验收的方式进行，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方案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4.5 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审计及结算

5.1 本项目设计方案乙方中标后需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出具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和投标方案不一致的地方以变更的形式解决。

5.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 60 日内，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审计依据为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经确认的签证变更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对审计初稿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予以复核。双方就审计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解决。最终审计结果作为支付结算尾款的依据。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是用优质材质和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规格和性能。同时不能低于响应文件的标准。

6.2 乙方保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消防、环保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如相关的国家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3 展厅所用玻璃要在材质、厚度等方面保证质量和达到国际行业规范标准，做到密封胶严密、对安全标识提醒进行标记等。如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4 乙方应保证布展中全部技术设备具有高品质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6.5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项目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项目设备或展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负责项目软件升级服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项目支持服务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培训。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7.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 8.2 项方式付款：

8.1 一次性支付，即：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 合同金额，即 ¥ _____ （大写：人民

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8.2 分期支付,即: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4846631.90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整);

(2) 全部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主要展陈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2907979.13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

(3) 展区多媒体硬件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审验无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即¥969326.38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捌分);

(4)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即¥484663.19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

(5) 质保期结束后并完成审计结算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审计结算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应在质保期结束后 45 日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合同金额的 95%与已付款项的差额,向乙方支付暂结算款。待审计结算完成后,双方就差额部分进行最终结算。

8.3 分期支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适用),即: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_____ (大写:人民

币_____); 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乙方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且项目运行正常,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8.4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 行 账 号	北方工业大学	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户 名		
开 户 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1702029309200064088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211000040086596XB	91410100721804199X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金城国际广场五号楼东单元 2101
电 话	010-88803232	0371-65825291

8.5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银行保函或转账,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 (无息)。

9. 违约责任与赔偿

9.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9.2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进度或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

9.3 乙方若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律师费等）。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10.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1. 成果归属

11.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方案、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对第三人或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法律处理费用、第三方的赔偿要求。

11.2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非为其为本项目专门创作的作品、软件、技术等（“背景知识产权”），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使用项目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详细清单及授权证明。

12. 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13.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通知与送达

15.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5.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

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5年12月31日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校史馆布展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5-F39065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玖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括号内小写 ¥9693263.79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方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